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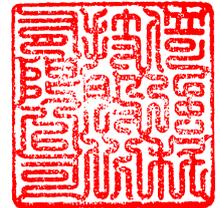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九
(十一) 其 他	53~54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1~62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3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9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 以 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04,949	41	\$ 856,765	4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241,799	11	189,03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377	-	2,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0,232	-	22,280	1
130X	存貨 (附註八)	189,676	9	143,843	7
1410	預付款項	15,897	1	8,9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	-	1,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9,353</u>	<u>62</u>	<u>1,224,53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475,084	21	475,91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65,912	3	22,439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二)	106,922	5	106,546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168,932	8	187,47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8,449	1	19,7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79	-	2,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21	-	9,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6,499</u>	<u>38</u>	<u>824,058</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5,852</u>	<u>100</u>	<u>\$ 2,048,5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5,867	-	\$ 4,828	-
2170	應付帳款	63,494	3	32,613	2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69,903	8	183,203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2,536	6	89,5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7,3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25,203	1	16,0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10,201	-	15,9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	-	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252</u>	<u>18</u>	<u>349,57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63,139	7	173,3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4,476	1	17,5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34,496	2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111</u>	<u>10</u>	<u>191,68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29,363</u>	<u>28</u>	<u>541,255</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418	32	704,285	34
3200	資本公積	183,666	8	165,5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29	3	59,7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682	14	318,34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3,311</u>	<u>17</u>	<u>378,110</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47,692	2	22,94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14,087</u>	<u>59</u>	<u>1,270,91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u>282,402</u>	<u>13</u>	<u>236,422</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596,489</u>	<u>72</u>	<u>1,507,33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5,852</u>	<u>100</u>	<u>\$ 2,048,5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 1,137,860	100	\$ 1,157,27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476,392)	(42)	(542,167)	(47)
5900	營業毛利	<u>661,468</u>	<u>58</u>	<u>615,107</u>	<u>5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904)	(21)	(204,466)	(18)
6200	管理費用	(109,461)	(9)	(97,6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77)	(29)	(316,55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附註七)	<u>3,779</u>	<u>-</u>	<u>11,8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2,763</u>)	(<u>59</u>)	(<u>606,774</u>)	(<u>5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1,295</u>)	(<u>1</u>)	<u>8,3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6,476	2	9,205	1
7010	其他收入	22,224	2	15,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21	3	2,288	-
7050	財務成本	(<u>5,595</u>)	<u>-</u>	(<u>4,9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26</u>	<u>7</u>	<u>21,6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1,831	6	30,0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十)	(<u>8,016</u>)	(<u>1</u>)	<u>7,7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815</u>	<u>5</u>	<u>37,76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七)	\$ 59,338	5	(\$ 8,0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及二 十)	(9,240)	(1)	7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u>50,098</u>	<u>4</u>	<u>(7,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13</u>	<u>9</u>	<u>\$ 30,51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74	2	\$ 28,63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841</u>	<u>3</u>	<u>9,125</u>	<u>1</u>
8600		<u>\$ 53,815</u>	<u>5</u>	<u>\$ 37,76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33	5	\$ 25,5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980</u>	<u>4</u>	<u>4,973</u>	<u>1</u>
8700		<u>\$ 103,913</u>	<u>9</u>	<u>\$ 30,51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0</u>		<u>\$ 0.41</u>	
9810	稀 釋	<u>\$ 0.30</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賺得酬勞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351	\$ 703,512	\$ 162,225	\$ 44,490	\$ 7,875	\$ 369,570	\$ 29,700	(\$ 3,530)	\$ 1,313,842	\$ 231,356	\$ 1,545,19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75	-	(15,2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62)	-	-	(72,462)	-	(72,46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75)	7,875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637	-	-	28,637	9,125	37,7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	-	(3,099)	-	(3,099)	(4,152)	(7,2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37	(3,099)	-	25,538	4,973	30,511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77	773	3,351	-	-	-	-	(125)	3,999	-	3,999	
M5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	93	9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28	704,285	165,576	59,765	-	318,345	26,601	(3,655)	1,270,917	236,422	1,507,33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4	-	(2,8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	(25,773)	-	(25,77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0,974	-	-	20,974	32,841	53,81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59	-	36,959	13,139	50,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4	36,959	-	57,933	45,980	103,9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568	5,682	20,745	-	-	-	-	(15,417)	11,010	-	11,01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55)	(549)	(2,655)	-	-	-	-	3,20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41	\$ 709,418	\$ 183,666	\$ 62,629	\$ -	\$ 310,682	\$ 63,560	(\$ 15,868)	\$ 1,314,087	\$ 282,402	\$ 1,59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831	\$ 30,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00	57,418
A20200	攤銷費用	31,265	30,0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79)	(11,875)
A20900	財務成本	5,595	4,993
A21200	利息收入	(26,476)	(9,2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0	3,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8)	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458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1)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3
A31150	應收帳款	(49,391)	155,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2)	2,772
A31200	存 貨	(51,300)	88,235
A31230	預付款項	(6,954)	(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12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039	(1,427)
A32150	應付帳款	30,881	(33,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0	(109,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40	230,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85	6,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8)	(5,741)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6,582	(6,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49	225,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2)	(302,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	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5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	(3,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62)	(2,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80)	(305,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96)	(10,6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70)	(22,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73)	(72,462)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539)	94,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2,854	(10,30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48,184	3,8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6,765	852,9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04,949	\$ 856,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函，更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機械設備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產品設計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

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

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就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減損。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自動化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設計及客製服務等專案業務服務。

專案業務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投入法計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福利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1	\$ 211
銀行活期存款	478,223	549,5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u>426,205</u>	<u>307,050</u>
	<u>\$904,949</u>	<u>\$856,765</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4.4% 及 4.93%~5.10%。

七、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47,092	\$197,701
減：備抵損失	(<u>5,293</u>)	(<u>8,666</u>)
	<u>\$241,799</u>	<u>\$189,0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1%-17%	12%-100%	100%	0%	
總帳面金額	\$ 84,725	\$ 117,995	\$ 30,108	\$ 13,224	\$ 1,040	\$ -	\$ 247,09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52</u>)	(<u>1,270</u>)	(<u>908</u>)	(<u>1,823</u>)	(<u>1,040</u>)	-	(<u>5,293</u>)
攤銷後成本	<u>\$ 84,473</u>	<u>\$ 116,725</u>	<u>\$ 29,200</u>	<u>\$ 11,401</u>	<u>\$ -</u>	<u>\$ -</u>	<u>\$ 241,7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8%	8%-16%	25%-100%	100%	0%	
總帳面金額	\$ 142,883	\$ 17,729	\$ 22,707	\$ 8,198	\$ 224	\$ 5,960	\$ 197,70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17</u>)	(<u>744</u>)	(<u>3,521</u>)	(<u>2,560</u>)	(<u>224</u>)	-	(<u>8,666</u>)
攤銷後成本	<u>\$ 141,266</u>	<u>\$ 16,985</u>	<u>\$ 19,186</u>	<u>\$ 5,638</u>	<u>\$ -</u>	<u>\$ 5,960</u>	<u>\$ 189,03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666	\$ 21,0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779)	(11,8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6)
外幣換算差額	406	(104)
年底餘額	<u>\$ 5,293</u>	<u>\$ 8,666</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84,254	\$ 83,674
半 成 品	18,053	11,513
在 製 品	7,705	5,257
製 成 品	<u>79,664</u>	<u>43,399</u>
	<u>\$189,676</u>	<u>\$143,84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76,392	\$518,7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u>	<u>23,458</u>
	<u>\$476,392</u>	<u>\$542,167</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騏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00%	100%	-
本 公 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TT (India)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9%	99%	(1)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云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 銷售	51%	51%	-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佰冠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	100%	100%	(2)
弘騏科技有限 公 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100%	-	(3)

註：(1) 合併公司 112 年 6 月 1 日於印度成立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持股比率為 99%，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注資美金 291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弘騏公司轉投資佰冠公司美金 798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

(3) 合併公司 113 年 2 月 16 日於越南成立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率為 100%，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注資美金 3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振云公司	深 圳	49%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振云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656	\$ 569,646
非流動資產	227,407	202,717
流動負債	(344,842)	(276,837)
非流動負債	(32,852)	(759)
權 益	<u>\$ 621,369</u>	<u>\$ 494,7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6,898	\$ 252,331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04,471</u>	<u>242,436</u>
	<u>\$ 621,369</u>	<u>\$ 494,767</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1,001,386</u>	<u>\$ 800,889</u>
本年度淨（損）利	<u>\$ 99,795</u>	<u>(\$ 10,107)</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895	(\$ 5,665)
振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900</u>	<u>(5,442)</u>
	<u>\$ 99,795</u>	<u>(\$ 11,10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756	\$	140,978	\$	274,619	\$	24,665	\$	47,507	\$	567	\$	32	\$	714,124
增添	-	-	-	8,360	-	3,252	-	1,735	-	-	-	-	-	11,616	-	24,963
重分類	-	-	-	5,793	-	8,416	-	812	-	-	-	-	-	(15,021)	-	-
轉列費用	-	-	-	-	-	-	-	-	-	-	-	-	-	(646)	(646)	
處分	-	-	-	(4,712)	-	(1,504)	-	-	-	-	-	-	-	-	(6,216)	
重分類	-	-	-	-	-	-	-	-	-	-	-	-	-	2,982	2,982	
淨兌換差額	-	-	5,664	11,959	14	1,551	29	1,037	-	-	-	-	-	-	20,2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756</u>	\$	<u>146,642</u>	\$	<u>296,019</u>	\$	<u>36,347</u>	\$	<u>50,101</u>	\$	<u>596</u>	\$	<u>-</u>	\$	<u>755,46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4,773	\$	163,589	\$	7,724	\$	31,568	\$	554	\$	-	\$	238,208
折舊費用	-	-	6,562	19,806	5,113	4,663	-	-	-	-	-	-	-	-	36,144	
處分	-	-	-	(4,026)	-	(1,293)	-	-	-	-	-	-	-	-	(5,319)	
淨兌換差額	-	-	1,841	8,146	2	1,326	29	-	-	-	-	-	-	-	11,3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3,176</u>	\$	<u>187,515</u>	\$	<u>12,839</u>	\$	<u>36,264</u>	\$	<u>583</u>	\$	<u>-</u>	\$	<u>280,37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225,756</u>	\$	<u>103,466</u>	\$	<u>108,504</u>	\$	<u>23,508</u>	\$	<u>13,837</u>	\$	<u>13</u>	\$	<u>-</u>	\$	<u>475,084</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1,086	\$	238,365	\$	24,125	\$	47,575	\$	576	\$	-	\$	421,727
增添	225,756	-	31,766	42,580	540	1,838	-	32	-	-	-	-	-	32	302,512	
處分	-	-	-	(2,342)	-	(1,389)	-	-	-	-	-	-	-	-	(3,731)	
淨兌換差額	-	-	(1,874)	(3,984)	-	(517)	(9)	-	-	-	-	-	-	-	(6,3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756</u>	\$	<u>140,978</u>	\$	<u>274,619</u>	\$	<u>24,665</u>	\$	<u>47,507</u>	\$	<u>567</u>	\$	<u>32</u>	\$	<u>714,12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8,981	\$	149,916	\$	3,631	\$	28,080	\$	563	\$	-	\$	211,171
折舊費用	-	-	6,393	18,258	4,093	5,142	-	-	-	-	-	-	-	-	33,886	
處分	-	-	-	(1,889)	-	(1,213)	-	-	-	-	-	-	-	-	(3,102)	
淨兌換差額	-	-	(601)	(2,696)	-	(441)	(9)	-	-	-	-	-	-	-	(3,7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4,773</u>	\$	<u>163,589</u>	\$	<u>7,724</u>	\$	<u>31,568</u>	\$	<u>554</u>	\$	<u>-</u>	\$	<u>238,20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5,756</u>	\$	<u>106,205</u>	\$	<u>111,030</u>	\$	<u>16,941</u>	\$	<u>15,939</u>	\$	<u>13</u>	\$	<u>32</u>	\$	<u>475,9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9,590	\$ 15,933
土地	6,322	6,506
	<u>\$ 65,912</u>	<u>\$ 22,43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572</u>	<u>\$ 12,5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15	\$ 505
建 築 物	<u>26,041</u>	<u>23,027</u>
	<u>\$ 26,556</u>	<u>\$ 23,53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203</u>	<u>\$ 16,017</u>
非 流 動	<u>\$ 34,496</u>	<u>\$ 7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61%~4.75%	1.36%~3.85%

(三) 租賃負債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2~3年。而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50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392</u>	<u>\$ 11,14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1</u>	<u>\$ 4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832)</u>	<u>(\$ 34,7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商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106,546	\$106,547
淨兌換差額	<u>376</u>	(<u>1</u>)
期末餘額	<u>\$106,922</u>	<u>\$106,546</u>

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包含與子公司 TT 公司及振云公司有關之商譽，而 TT 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TT 公司消滅後由弘騏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對 TT 公司有關之商譽移轉至母公司投資弘騏公司之帳面價值中。

於評估減損時，合併公司依現金流入區分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係將母公司、弘騏公司及振云公司辨認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使用價值，考量其未來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影響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成長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狀況為依據，考量營業收入成長率，並以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營業收入之依據。

(二) 預期銷貨毛利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達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期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基礎。

(三) 折現率：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為折現依據，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	<u>14.50%</u>	<u>14.00%</u>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因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價值，故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0,798	\$ 46,228	\$ 297,026
取 得	-	335	335
重 分 類	-	755	755
淨兌換差額	<u>16,990</u>	<u>1,574</u>	<u>18,56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88</u>	<u>\$ 48,892</u>	<u>\$ 316,68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920	\$ 38,630	\$ 109,550
攤銷費用	26,971	4,294	31,265
淨兌換差額	<u>5,369</u>	<u>1,564</u>	<u>6,93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60</u>	<u>\$ 44,488</u>	<u>\$ 147,7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4,528</u>	<u>\$ 4,404</u>	<u>\$ 168,93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0,839	\$ 42,816	\$ 293,655
取 得	-	3,934	3,934
淨兌換差額	<u>(41)</u>	<u>(522)</u>	<u>(56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798</u>	<u>\$ 46,228</u>	<u>\$ 297,026</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138	\$ 35,246	\$ 80,384
攤銷費用	26,167	3,902	30,069
淨兌換差額	<u>(385)</u>	<u>(518)</u>	<u>(90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20</u>	<u>\$ 38,630</u>	<u>\$ 109,55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78</u>	<u>\$ 7,598</u>	<u>\$ 187,4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155,000	\$15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8,340</u>	<u>34,336</u>
小 計	173,340	189,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201</u>)	(<u>15,996</u>)
長期借款	<u>\$163,139</u>	<u>\$173,340</u>

合併公司於11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200,000仟元，該銀行借款係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利率為2.0823%~2.2623%，分為5年攤還，借款到期日為117年4月5日。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償債保障比率於年度或半年度時須達10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辦公室。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119	\$ 66,674
應付員工酬勞	266	235
應付股利（註）	169,903	183,203
應付勞務費	2,851	2,368
應付設備款	3,937	96
其 他	<u>35,363</u>	<u>20,162</u>
	<u>\$292,439</u>	<u>\$272,738</u>

註：應付股利係合併公司取得振云公司之股權時，其取得基準日前振云公司通過盈餘分配議案需分配予原股東之應付股利。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42</u>	<u>70,428</u>
已發行股本	<u>\$ 709,418</u>	<u>\$ 704,2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7,852	\$ 157,8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	4,000	2,6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1,814</u>	<u>5,100</u>
	<u>\$ 183,666</u>	<u>\$ 165,5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後轉列之普通股股票溢價，因無現金流入，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864</u>	<u>\$ 15,275</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7,875)</u>
現金股利	<u>\$ 25,773</u>	<u>\$ 72,46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3647</u>	<u>\$ 1.03</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098</u>
現金股利	<u>\$ 18,8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2661</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6,601	\$ 29,70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9	(3,874)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40)	775
期末餘額	<u>\$ 63,560</u>	<u>\$ 26,601</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 800 仟股，董事會分別於 113 年、112 年及 111 年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8 仟股、77 仟股及 67 仟股，並於 113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通過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 仟股及 30 仟股並辦理註銷，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655)	(\$ 3,530)
本期發行	(26,427)	(4,124)
本期註銷	3,204	-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u>11,010</u>	<u>3,999</u>
期末餘額	<u>(\$ 15,868)</u>	<u>(\$ 3,65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236,422	\$231,356
本期淨利	32,841	9,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9	(4,152)
取得 TT(INDIA)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93
期末餘額	<u>\$282,402</u>	<u>\$236,422</u>

十八、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102,256	\$ 1,109,857
勞務收入	<u>35,604</u>	<u>47,417</u>
	<u>\$ 1,137,860</u>	<u>\$ 1,157,274</u>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241,799</u>	<u>\$ 189,035</u>	<u>\$ 332,64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867</u>	<u>\$ 4,828</u>	<u>\$ 6,25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458	\$ 9,189
其 他	<u>18</u>	<u>16</u>
	<u>\$ 26,476</u>	<u>\$ 9,205</u>

（二）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189	\$ 12,339
其 他	<u>19,035</u>	<u>2,850</u>
	<u>\$ 22,224</u>	<u>\$ 15,18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0,022	\$ 2,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8	(313)
租賃修改利益	1	43
其 他	<u>(50)</u>	<u>(276)</u>
	<u>\$ 30,021</u>	<u>\$ 2,288</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59	\$ 1,062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11	2,860
其他	925	1,071
	<u>\$ 5,595</u>	<u>\$ 4,9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32	\$ 21,109
營業費用	37,668	36,309
	<u>\$ 62,700</u>	<u>\$ 57,4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1,265	30,069
	<u>\$ 31,265</u>	<u>\$ 30,0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21,201	\$388,039
勞健保費用	32,250	27,5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34	5,405
其他員工福利	7,122	6,0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6,407</u>	<u>\$427,1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557	\$ 78,798
營業費用	384,850	348,302
	<u>\$466,407</u>	<u>\$427,1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3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金 額	金 額
員工酬勞	\$ 266	\$ 235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06)	\$ 7,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0</u>)	(<u>6,738</u>)
	(1,826)	2,9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842</u>	(<u>10,6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16</u>	(<u>\$ 7,7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1,831</u>	<u>\$ 30,0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634	\$ 2,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應予 調減之項目	569	59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 扣抵	(13,067)	(1,153)
研發抵減	-	(5,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	(6,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16</u>	<u>(\$ 7,7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u>\$ 9,240</u>	<u>(\$ 77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232</u>	<u>\$ 22,28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7,3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976	(\$ 9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02	(53)	-	52	1,00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 1,299	(\$ 566)	\$ -	\$ 61	\$ 7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35	(1,798)	-	815	15,452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1,202	-	-	1,202
	<u>\$ 19,712</u>	<u>(\$ 2,191)</u>	<u>\$ -</u>	<u>\$ 928</u>	<u>\$ 18,4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926	\$ -	\$ -	\$ 92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935	6,725	-	-	17,6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650	-	9,240	-	15,890
	<u>\$ 17,585</u>	<u>\$ 7,651</u>	<u>\$ 9,240</u>	<u>\$ -</u>	<u>\$ 34,476</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976	\$ -	\$ -	\$ 976
其他應付款	716	305	-	(19)	1,002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2,973	(1,656)	-	(18)	1,2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8	4,124	-	(287)	16,435
	<u>\$ 16,287</u>	<u>\$ 3,749</u>	<u>\$ -</u>	<u>(\$ 324)</u>	<u>\$ 19,7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884	(\$ 1,884)	\$ -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956	(5,021)	-	-	10,9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425	-	(775)	-	6,650
	<u>\$ 25,265</u>	<u>(\$ 6,905)</u>	<u>(\$ 775)</u>	<u>\$ -</u>	<u>\$ 17,58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148,761	\$234,185
117 年度到期	174,332	-
	<u>\$323,093</u>	<u>\$234,18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0</u>	<u>\$ 0.4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974</u>	<u>\$ 28,63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974</u>	<u>\$ 28,6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721	70,3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728</u>	<u>70,3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 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無償發行。依據上述決議，合併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3 年、112 年及

111年通過同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68仟股、77仟股及67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113年9月2日、113年3月7日、112年8月11日、112年6月1日及111年8月11日，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55.3元、40.45元、53.5元、52.5元及75元。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7日及8月8日分別通過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仟股及30仟股，並依法辦理註銷減資。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 (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 重新計算):

(a)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48%;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36%;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b) 發行日後屆滿二至三年,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20%;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6%;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2%;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2)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 (中間有離職留職停薪者, 重新計算):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90-100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100%;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80-8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80%;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60-7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60%;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0-59 分, 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 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4	67
本年度發行	568	77
本年度註銷	(55)	-
期末流通在外	<u>657</u>	<u>144</u>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10 仟元及 3,999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63 仟元及 302,512 仟元, 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3,841 仟元及減少 79 仟元,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21,122 仟元及 302,591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外幣換算差額	
租賃負債	\$ 16,776	(\$ 26,770)	\$ 68,572	(\$ 837)	\$ 1,958	\$ 59,699
長期借款	\$ 189,336	(\$ 15,996)	\$ -	\$ -	\$ -	\$ 173,340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外幣換算差額	
租賃負債	\$ 33,267	(\$ 22,488)	\$ 12,570	(\$ 6,328)	(\$ 245)	\$ 16,776
長期借款	\$ -	\$ 189,336	\$ -	\$ -	\$ -	\$ 189,33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166,246	\$ 1,057,7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48,888	427,7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各公司之

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i)	<u>\$ 6,087</u>	<u>\$ 5,459</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6,205	\$307,050
金融負債	59,699	16,7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8,223	549,504
金融負債	173,340	189,3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762 仟元及 83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75,548	\$ -	\$ -
租賃負債	27,838	36,286	-
浮動利率工具	<u>12,617</u>	<u>41,563</u>	<u>159,517</u>
	<u>\$316,003</u>	<u>\$ 77,849</u>	<u>\$159,5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38,442	\$ -	\$ -
租賃負債	16,327	759	-
浮動利率工具	16,553	43,015	167,287
	<u>\$271,322</u>	<u>\$ 43,774</u>	<u>\$167,28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000
— 未動用金額	<u>210,000</u>
	<u>\$ 25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5,000
— 未動用金額	-
	<u>\$ 15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2.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83	\$ 16,901
退職後福利	392	629
	<u>\$ 23,475</u>	<u>\$ 17,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 225,756	\$ 225,756
房屋及建築物	<u>30,549</u>	<u>31,184</u>
	<u>\$ 256,305</u>	<u>\$ 256,9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主要客戶訂有產品銷售協議，其中約定合併公司應就銷售予該客戶之總金額，以協議中約定比率支付回饋金予該客戶。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092			32.785 (美金：新台幣)			\$ 724,2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25			32.785 (美金：新台幣)			115,564	

11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19			30.705 (美金：新台幣)			\$ 565,5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0			30.705 (美金：新台幣)			19,65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022 仟元及 2,8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113及112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3及112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年112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3年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含香港)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092,849	\$ 1,062,965
臺灣	45,011	94,309
	<u>\$ 1,137,860</u>	<u>\$ 1,157,274</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 591,580	52%	\$ 772,156	67%
乙 客 戶	\$ 123,067	11%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2,817	\$ 458,990	\$ 458,990	\$ -	\$ -	35%	\$ 525,635	Y	N	N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2,817	98,355	98,355	-	-	7%	525,635	Y	N	N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262,817	196,710	196,710	-	-	15%	525,635	Y	N	N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td	孫公司	262,817	98,355	98,355	-	-	7%	525,635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1）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勞務收入	\$ 147,523	13%	月結 150 天	-	-	\$ 39,502	16%	-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31,781	37%	月結 30 天	-	-	166,915	61%	-

註 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66,915	3.6	\$ -	—	\$ 140,602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47,523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13%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1	進貨	67,593	依照合約計價及付款。	6%
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502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2%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2,593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2%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1,781	"	38%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6,900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8%
1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3,316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
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 682,513 (USD 24,000)	\$ 682,513 (USD 24,000)	24,000	100%	\$ 935,689	\$ 50,038	\$ 33,629	-
本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280 (INR 23,760)	9,280 (INR 23,760)	2,376	99%	1,627	(972)	(962)	-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	25,000	25,000	2,500	100%	20,192	(4,721)	(4,721)	-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精密測試設備銷售	9,735 (USD 300)	-	702,000	100%	9,488	279	279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精密測試設備製造及銷售	\$ 238,747 (RMB 55,000)	(2)	\$ 228,419 (USD 8,025)	\$ -	\$ -	\$ 228,419 (USD 8,025)	\$ 99,795	51%	\$ 50,895 (認列基礎B)	\$ 322,82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 289,108 (USD 9,944)	\$ 289,581 (USD 9,960)	\$ 957,89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 431,781	33%	月結 30 天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166,915	61%	\$ 9,625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67,593	15%	"		"	47,002	73%	7,811	-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23,316	2%	"		"	-	0%	5,553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7,251,000	52.50%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10,480,000	14.77%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266,000	14.4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